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11号

关于湖南株洲金山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金山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株洲金山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项目总投资50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9.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95%。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金山110kV变电站工程:新建1×63MWA主变压器(1#主变压器)，110kV出线2回，低压无功补偿1×(4+6)Mvar。(2)桂花-青塘II回π进金山变110kV线路: 本次从110kV桂花-青塘II回线路上π接两回110kV线路至待建110kV金山变电站GIS间隔，路径总长约2×1.44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双回路径长约2×1.3km,π接点两条单回线路路径长约2×0.1km,电缆敷设部分路径长约2×0.04km。

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

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 在杆塔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线路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